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审〔2026〕5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普宁朝之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仿真花水草配件 3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普宁朝之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普宁朝之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仿真花水草配件 3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号 ej411m，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普宁市大坝镇普宁市产业转移园内坛北路 3 号万洋众创城项目 18 幢，占地面积约 1166.44m²，建筑面积约 6113m²。项目设有 5 条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混料、造粒、注塑等。项目原材料主要为二次塑料粒和已破碎切好的二次塑料薄膜片材（废塑料成分为 PE），预计年产仿真花水草配件 300 吨。项目不设置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清洗工序，不采用进口废塑料作为原料。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3 万元。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揭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

意见以及普宁市政府意见，在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优化厂区布局，做好车间及生产线的密闭措施。项目造粒区和塑料花配件生产区产生废气、注塑车间废气分别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统一汇至2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处理效率符合要求、排放浓度稳定达标。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时满足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循环冷却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三）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和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

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加强危险废物的存放和使用管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立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运营期废气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限值；废气无组织排放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限值。

（二）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VOCs0.1006吨/年，来源于2022年揭阳市中诚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关停产生的减排量。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

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负责。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普宁分局，揭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4月1日印发

